

证券代码：832762

证券简称：大洋教育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62	大洋教育	2024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周春翔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24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春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提名贾登尧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24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贾登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三）审议《关于提名杨华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24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华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

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四）审议《关于提名陈真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24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真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五）审议《关于提名曾子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24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子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六）审议《关于提名黄德明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24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德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七）审议《关于提名谭小燕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24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谭小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号楼601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真真 联系电话：020-38258775 传真：
020-3825837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
号楼601房 邮政编码：510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由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名的《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决议》

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